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17-018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实施中使用募集资金购置西安营销中心办公用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在“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实施中使用募集资金购置郭云彦拥有的位于西安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第1幢第1单元25层的房产（建筑面积929.36平方米，实用面积774.90平方米）及4个配套停车位，并装修后作为西安营销中心办公用房。
- 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实施中使用募集资金购置西安营销中心办公用房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00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65,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002,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9,798,000.00元。

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储存，专项管理，有序投入各项目建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金额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7,000.00	2,219.88	4,780.12
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	8,000.00	1,683.58	6,316.42
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	56,000.00	56,000.00	0
合计	71,000.00	59,903.46	11,096.54

二、购置西安营销中心办公用房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实施，加强公司在西安的营销中心建设，统一营销资源，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计划使用“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在西安购置房产，作为西安营销中心办公用房。

1、交易概述

公司拟购置郭云彦拥有的位于西安唐延路 1 号旺座国际城第 1 幢第 1 单元 25 层的房产及 4 个配套停车位作为西安营销中心办公用房。

2、费用预算

本次房产交易价格为 1,148.764 万元，不包括交易过程产生的房产契税、印花税等各项税费和过户费、办证费、中介费等杂项支出。公司计划在所购置房产过户后根据公司 VI 手册规定的标准进行装修，并配备与公司现有办公环境同等标准的设施设备。上述全部费用均在“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支出。

3、交易对方

郭云彦，男，个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4、其他情况

（1）标的房产面积

标的房产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建筑面积 929.36 平方米，实用面积 774.90 平方米。

（2）标的房产状态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标的房产不存在抵押情况，不存在妨碍本次交易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价格确定方式

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双方协商后定价，该房产单价为每平方米 1.15 万元，总金额 1,148.764 万元（含车位费）。

（4）付款方式与交付期限

根据合同约定具体执行。

（5）合同签署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与该交易相关的合同文件等，并办理产权等手续。

三、本次购置西安营销中心办公用房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房产将作为公司西安营销中心办公场所，有利于未来公司人才培养和引进，提高办公环境质量，方便品牌展示和客户接待，同时可提升公司营销体系建设，更好地拓展市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此次购买房产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中“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剩余部分资金，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所购置房产作为西安营销中心办公用房，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转、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

设项目”实施中使用募集资金购置西安营销中心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实施中使用募集资金购置西安营销中心办公用房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实施中使用募集资金购置西安营销中心办公用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